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7.55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及“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55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55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33,071.4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限公司总资产 30,766,686.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1,327.1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035,579.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31.79 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外环大通道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 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628.09	1.72%
2020	1,820.18	3.62%
2021	63,981.48	58.06%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7.55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结算方式 2：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30，公司举行《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光福、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广东威玛为什么要进行股改？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广东威玛项目的关注，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可进一步健立、健全广东威玛的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广东威玛通过股份制改造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为广东威玛后续扩大经营奠定基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 2：此前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意向书》，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为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广东威玛第一条产线的产能如何？第二条产线投产后预计产能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广东威玛于 2021 年 8 月第一期生产线正式投产，第一期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有价金属量约 4000 吨。到目前为止，已满负荷量产，公司产品受客户认可供不应求。2、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期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划每年增加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金属量约 6000 吨。预计划两条生产线实现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量合计约 10000 吨。3、目前第一期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 90%以上，第二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预计也将达到 92%以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4：请问贵公司何时聘请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有储备的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同时公司也在招聘证代。除了迪生力以外，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也需要招聘证代一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人选，协助处理证券事务工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5：赵总你好，请问贵司对迪生力新材料公司的具体规划以及进展，还有和开发区签定的投资协议是否还会推进，以及智能制造公司什么时候能投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为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阶段，公司已开始与设计院规划厂房布局，与生产设备供应商进行洽谈，第一期生产线争取明年年底投产。公司会按该项目的进度精准披露，请留意后续公告。公司子公司会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公司预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回复 6：公司今年 3 季度营业额大幅度上升，为何净利润反而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年度加大力度推动项目进度，公司子公司汽轮智造、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绿色食品投入大量资金，财务费用加大。加上全球经济下滑、通货膨胀居高不下，上游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短期盈利能力下降。其中广东威玛生产设备升级，资本性投入较高，经营成本加大，导致第三季度利润下滑。公司会按预定的经营规划逐步落实，本年度利润下滑的原因，除了全球经济环境大气候的影响，公司把今年作为扩大营业板块、打好长期发展的基础年，相信在公司几个项目全面进入投产后，未来成为一家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增强综合竞争能力，请投资者给迪生力一定时间和支持。谢谢大家！

问题 7：广东威玛为什么挂牌新三板，不直接上主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到目前为止，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正式投产后，生产能力将形成一定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新能源锂电池的报废高峰期临近，经公司研究分析，看好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行业发展潜力，为了完善广东威玛治理结构，有利于广东威玛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的管理的标准。通过挂牌新三板，接受公众公司的管理要求和监管标准，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更大。②广东威玛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高广东威玛的生产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推动广东威玛快速发展。③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更快地提升其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8：董秘你好，同样是做回收行业为什么威玛利润率和天奇金泰阁差距这么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投入了大量的工艺升级和技术改造的费用，同时推动第二期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资本性投资较大导致短期的利润率较低，待第二期生产线全面投产后，利润率会逐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9：贵公司从上市至今，股价一直在低位徘徊，当前股价是否正确反应了贵公司的真实价值。未来，对股价是否做好价值管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是市场行为，公司上市后，一直在积极维护主营业务正常运营，近年来公司集中精力拓展有价值的新生行业，例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锂电池再生回收项目，经过两年多的经营，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已进入正产运行，第二期生产线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汽轮智造有限公司项目，到目前为止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争取 2023 年第二季度投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基建工作已进入尾声。过去几年，公司按预定的发展规划逐步落实，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待公司的所有项目全面进入正常运营后，相信公司的价值会有一定的提升，公司一直以来坚守稳健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不炒短线、放眼未来的理念，全力以赴、奋斗到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10：请问贵公司铝合金轮毂为何不在国内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合作，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增速很快，公司已经错过先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轮毂及轮胎，前几年公司一直集中精力在海外汽车改装市场，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公司计划推动新能源汽车铝铸件的业务，目前为止，公司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和市场调研，根据新能源汽车铝配件的高端产品，洽谈生产线对接，请留意后续信息公告。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问题 11：公司证券事务电话为何打不通，请问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近期出差，未接通您的电话，非常抱歉！公司投资者热线是：0750-5588095。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12：请问广东威玛上市已经到了哪一步，目前公司营收很高为何不去科创板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改创立大会，公司研究分析，认为广东威玛先挂新三板有利于公司管理规范完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会根据广东威玛的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广东威玛的资本市场定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13：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期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划每年增加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金属量约 6000 吨。预计划两条生产线实现综合回收有价金属量合计约 10000 吨。

想请问二线将为威玛贡献多少营收及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投产后，会增加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具体数据不便于提供。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14：请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会开展什么业务？和威玛做竞争还是做上下游产业链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 180 亩建设“5 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 5 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本意向书项目是基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需求，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15：全资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和威玛会不会有业务冲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生力新材料公司是广东威玛产业链的延伸，业务只有互补，没有冲突。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50 万股且不高于 1,500 万股，即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0.64%至 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2022-085、2022-09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30,564 股，占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7,455 股的 1.00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435,502.05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5,438,67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359,66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朱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朱平先生、周三昌先生、邵仁志先生和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献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陈良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卜新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陈春林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陈传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照先生任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梅家秀先生和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陈良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传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及时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在选聘工作完成之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姚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宫伟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第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暨圆桌论坛，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三）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昆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4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9595927U）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